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AL NEW ENERGY HOLDING GROUP LIMITED

中環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Central Holding Group Co. Ltd. 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5)

澄清公告 有關二零二二年年報

茲提述中環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除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二年年報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二零二二年年報第129頁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d)(「附註23(d)」)內提及的「其他應收款項」應為「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23(d)應解讀如下(以下劃線顯示變動)：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約1,18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4,000港元)，還款信貸期與提供予本集團其他客戶之信貸期相若。」

董事會確認上述澄清不影響二零二二年年報內載述的其他資料。除上文披露者外，二零二二年年報內載述的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環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余竹雲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竹雲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李夢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喬曉戈先生及朱玉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祥林博士、王文星先生及周春生博士。